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招生規定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意商品設計系第 1 次系招生甄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意商品設計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19259 號函核定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意商品設計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75084 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技專校院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等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創意商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五專菁英班升讀相對應之二技事宜，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訂定組織章程、辦理招生事務及相關甄審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系並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評量相關資料。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相關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兼總幹事。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負責審議各項招生收支標準、訂定簡章，招生簡章應詳列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本系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本甄審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

第五條 考生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兩項標準：

一、修滿本系五專菁英班所需學分，並取得畢業資格者。

二、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需求，辦法另訂之。

以上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甄審考試項目為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其各項所占總成績比率及評分項目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口試過程，應以錄音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

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中招生，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八條 錄取名單應經本委員會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九條 經本招生錄取且完成報到，若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報到者，須於入學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辦理甄審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甄試工作之參與人員如為報名學生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委員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十二條 考生若對甄審過程有所質疑，應備妥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方式、申訴期限及申訴處理程序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